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7.49亿元~14.98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注：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暂未开展 A 股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

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